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 年 1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王增華處長

0223566506、0928-009095

**保障受刑人人權 數位轉型展新猷
監察院法務部合作 監察暨獄政史創舉
監察院將為受刑人開辦遠距視訊陳情**

監察史上受理陳情73年第1案 獄政史上創舉

監察院自109年12月起創設視訊陳情，已有花蓮、澎湖、雲林等地的陳情人透過視訊，向監察委員陳情。緊接著，110年1月27日，將受理監察史上第1件監所受刑人視訊陳情案件，使行動自由、通信自由被剝奪的受刑人得以經由視訊方式，向監察委員當面陳情。這是37年制定監察法，明定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73年以來的第1案，也是我國獄政史上的創舉。

實踐人權公約 積極保障受刑人人權

監所受刑人的人權，向來是人權保障中最為薄弱且敏感的一環，在各項國際公約，諸如：《公民與政治

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0條、第19條、《聯合國第21號一般意見》第4條、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第13條及其《任擇議定書》第20條、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第1點、第3點、《歐洲監獄規則》第3點，都明白指出受刑人的人格尊嚴應予以尊重，應受到人道待遇，不應因其自由被剝奪，而減損其受合理對待的權利，這是普世適用的基本原則。今日，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人權機關，保障受刑人的陳情權益，已然責無旁貸，一如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所揭櫫的宗旨，起碼要作到，讓受刑人可以和一般民眾一樣，當面向監察委員傾訴心聲。

突破僅能書信陳情傳統作法 享有視訊陳情權益

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1萬5千多件人民陳情案件，其中，650多件來自監所受刑人，平均每個月會收到54件受刑人陳情書。本屆（第6屆）監察委員從109年8月1日上任至今，短短5月多月，已經收到539件受刑人陳情書，平均每個月收到107件，是過去的2倍，這是少見的現象，促使監察院在推行視訊陳情之際，正視此問題，決心讓受刑人和一般民眾一樣，享有同等的陳情權益，也可以利用視訊向監察委員陳情，突破僅能用書信陳情的傳統作法。

結合科技架設專線 保障受刑人人權

拜科技之賜，使監所高牆消失於無形。本次能夠為受刑人開辦視訊陳情，幸賴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鼎力協助，共襄盛舉，同意監察院借用院檢連結監所的遠距視訊系統，受刑人即可在監所內，與監察委員視訊連

線，進行陳情。爾後，將研議架設專線，受理視訊陳情。此項院部攜手的合作模式，共同為保障人權而付諸行動，也為監察史及獄政史寫下新頁。

1月27日史上第1件受刑人視訊陳情 落實數位轉型計畫

受刑人視訊陳情創舉，另一項重要的意義是，具體實現了陳菊院長上任以來，積極推動陳情數位轉型計畫，建立多元化監察服務的施政理念。去（109）年12月，先在花蓮、澎湖試辦視訊陳情，順利圓滿。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，陳情人均給予高度的肯定。今（110）年1月起正式起跑，1月20日已經在雲林縣辦理第1場，1月27日將在新竹辦理第2場視訊陳情，當天，監察委員也要透過視訊，接見史上第1位受刑人，傾聽他的陳情訴求。這項破天荒的視訊創舉，使陳情數位轉型計畫更上一層樓。

初期以重刑受刑人為視訊陳情對象 院部將研擬受理基準

首案陳情人被判無期徒刑定讞。先前已多次來信，主要是陳情法院判決不公，未依法進行交互詰問程序，以及未讓他和證人對質。本案在監察院積極函查追蹤下，最高檢察署已經為陳情人提起非常上訴，案件正在最高法院審理中。日前，陳情人再次來信，希望能以視訊，當面向監察委員陳情，在與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通力合作下，安排視訊陳情。

本案是首件個案，之後，監察院將積極與法務部繼續協商，研訂受刑人視訊陳情案件的受理基準，以踐履

保障受刑人人權，兼顧獄政管理，以及處理案件能量，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結語

「陳情零距離、溝通無障礙」是監察院一貫秉持的施政理念。陳院長一再殷殷叮囑，面對科技的快速發展，今後，更應適時地讓政策與科技協作，設法為不同處境的陳情人，移除藩籬，尋求轉折，創設更多元、更友善、更便民的陳情管道，要為保障人民的陳情權益而孜孜不懈，永無止境追求卓越。